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4〕第 Y2-023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MJ072426XY；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 版）》第二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 元）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来“关于移交电话投诉举报事项的函”1 份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 1 份；4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5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6、医师[redacted]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，医师[redacted]结业证书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复印件各 1 份；7、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复印件 1 份；8、邢台中西医结合医院《情况说明》1 份；9、[redacted]《询问笔录》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：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